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此外，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概無董事已經或將要留駐香港。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 (b)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並預計將繼續主要居於中國；及
- (c) 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而言，另行委派常住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減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效率及反應速度，尤其是當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時。另外，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委任未必熟悉本集團業務的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可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保證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董計平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余詠詩女士。余女士常居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每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每名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用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包含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該年度的業績附註載於本文件附錄三A。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我們須在本文件會計師報告中載列本集團緊接刊發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編纂]須載列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指明的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核數師就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結算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本公司須於財政年結日後三個月內刊發其初步年度業績。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我們的初步年度業績而言，第13.49(1)條並不適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因為(i)本公司[已]將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年度業績附註載入本文件附錄三A。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下對初步年度業績公佈的同一內容規定而編製；及(ii)本公司並無違反我們的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法律法規或其他有關其刊發初步年度業績公佈責任的監管規定。

我們亦已就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及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業績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理由如下：

- (a) 申報會計師已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已載列於本文件；
- (b) 本公司應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的最近的一個財政年度末）起[編纂]內在聯交所上市；
- (c) 由於申報會計師於短期內並無充足時間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以涵蓋加載本文件的相關額外期間，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將造成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適當負擔。董事認為，鑑於預期[自2020年9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無重大變動，該等工作對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未必能夠抵銷涉及的額外工作及支出以及[編纂]的延誤；

- (d) 本公司已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該年度的業績附註加載本文件附錄三A。該等財務資料(a)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的初步業績公佈內容規定編製；及(b)已經申報會計師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完成審閱後協議同意；及
- (e) 董事確認，潛在[編纂]對我們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所有資料已加載本文件，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為(i)[編纂]須不遲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後[編纂]內（即[編纂]或之前）；(ii)我們已取得證監會的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類似規定；(iii)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2)條項下的初步年度業績公佈內容規定的信息（包括（其中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該年度的業績附註）應加載本文件，該等財務資料已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完成審閱後協議同意；及(iv)我們並無違反有關刊發初步業績公佈的責任的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有關上文所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我們已就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證明書，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要求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而基於下列理由，此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a) 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以於2020年結束後短時間內落實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倘於本文件加載本集團2020年全年業績，[編纂]將出現重大延遲。倘財務資料須審計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在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該額外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董事認為，有關工作為本公司潛在[編纂]帶來的裨益，未必可作為當中所涉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編纂]延誤的合理理據，理由是預期[自2020年9月30日]（即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申報會計師」）申報期間屆滿）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b) 本公司[已將]其[編纂]及該年度的業績附註加載本文件附錄三A。該等[編纂](a)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的初步業績公佈內容規定所編製；及(b)已經申報會計師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完成審閱後協議同意；及
- (c) 董事認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亦認為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編纂]（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A）已為潛在[編纂]提供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編纂]；及(ii)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內。

董事確認，彼等確保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自2020年9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三個月），本公司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9月30日以來（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三個月），我們並無發生會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與備考財務信息有關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5A條規定，若申請人在營業記錄期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該項收購是由上市發行人所進行，則須於申請日期當天歸類為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者，則申請人須披露自營業記錄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凡發行人於任何文件內加入備考財務資料（不論此等備考財務資料的披露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該等資料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4.29(1)至(6)條的規定，有關文件亦須載列上市規則第4.29(7)條所規定要求的報告。具體而言，上市規則第4.29(6)條規定，發行人須在其備考財務資料中包含所作的任何調整，必須(a)清楚予以顯示及闡釋；(b)直接因[編纂]而起，且不涉及未來事件或決策；(c)必須具有事實根據；及(d)（如屬備考盈利或現金流量報表）必須清楚確定該等調整項目預期對發行人有持續影響，哪些預期沒有持續影響。

於2019年7月9日，本公司與賽科星的若干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賽科星約58.36%的股權（「賽科星收購事項」）。賽科星收購事項於2020年1月8日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構成本集團的收購。根據賽科星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收購事項已引發第4.05A條的披露界點。因此，本文件亦載列賽科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月7日止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作為[編纂]的一部分，本公司擬於[編纂]中提呈發售[編纂]，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儘管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證交會」）的財務披露標準並不嚴格適用於第144A條項下的私募[編纂]亦不與就第144A條[編纂]的披露常規及[編纂]預期相一致，本公司於本文件的披露預期會與該等披露標準大體一致。尤其是，S-X規例第11款第11-01(a)(2)條（「**第11-01(a)(2)條**」）規定，倘在最近期結算日後「出現重大業務合併」，公司發售證券須在其[編纂]中加入備考財務報表。賽科星收購事項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算日期後將被視作第11-01(a)(2)條項下的「重大業務合併」，而根據第144A條[編纂]第11-01(a)(2)條所載規定作出的披露（正如本公司所處情況一樣）將會與[編纂]預期相一致。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規定並與證交會的披露標準相一致，以及向[編纂]更全面地展現賽科星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所造成的影響，本文件中載列：(i)賽科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7日期間的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I」）；(ii)賽科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賽科星的財務資料」一節）；及(iii)經賽科星擴大後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並假設賽科星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概要」一節）。

本文件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假設賽科星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於計入本文件附錄三第(B)節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乃根據(i)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ii)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賽科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而編製。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就本文件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其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認為上述經賽科星擴大後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對於[編纂]而言屬重要資料。有關備考財務資料連同本集團及賽科星的歷史財務報表透過說明該交易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直至賽科星收購事項完成期間的歷史財務報表，為[編纂]提供有關賽科星收購事項的持續影響的有關資料。此外，本公司認為，由於有關備考財務資料僅擬說明賽科星收購事項的孤立及客觀可計量的影響且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故其不具誤導性。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29(6)(b)條的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完成後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會構成本公司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本公司的有關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規定的豁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關於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本公司已要求聯交所行使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且聯交所亦[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必須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一個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最低[編纂][編纂]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可換股票據未獲轉換，我們預期本公司於[編纂]時的市值將不低於約[編纂]。

因此，我們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應為下列最高者：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
- (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可換股票據未獲轉換）；及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因[編纂]獲行使及／或可換股票據未獲轉換而導致發行股份增加），惟上文第(i)、第(ii)及第(iii)項三者中的最高者須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25%的規定。

為支持該豁免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

- (i) 於[編纂]時，我們的預期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
- (ii) 相關股份的數量和規模將使市場能夠於存在一個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比例時妥為運作；
- (iii) 我們將於本文件內就聯交所批准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及
- (iv) 我們將在[編纂]後於我們的年度報告內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